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39號

原　　告　許誌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宥螢間請求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份法益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